

项目编号：HBXS 20210617



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 遴选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06-004660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随 县 财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6
1.适用范围	6
2.定义	6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的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	7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9.投标文件的构成	8
10.投标文件编制	8
11.投标报价	9
12.备选方案	9
13.联合体投标	9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15.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6.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9
17.投标的有效期	9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19.投标截止时间	10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评标	10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0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
25.投标的评价	12
26.授标	12
六、合同履行	12
27.合同履行标准	12
七、公告、质疑	12
八、适用法律	13
九、中标人履约的监督以及中标人违约罚则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 标 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开标一览表	44
五、方案计划	46
六、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承诺书	47
七、相关声明	48
附件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48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9
附件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0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1
附件五：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2
附件六：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53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XS 20210617
-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1-06-004660
- 3、项目名称：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0 万元
- 6、最高限价：0 万元
- 7、采购需求：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遴选，本次采购共分为 19 个包，具体

如下：

包号	类别	备注
1	办公电子设备、软件及耗材	含服务器、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2	乘用车	含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客车、其他乘用车等
3	电梯	
4	办公电器类	含空调机（不含中央空调、精密空调）、电视、厨卫设备、1 万元以上的电工电料
5	家具用具	含台桌、椅凳、沙发、柜、架、组合家具用具等
6	信息技术服务	
7	互联网接入服务	
8	车辆维修	
9	车辆保养类	含装潢、装饰、洗车
10	法律服务	
11	会计服务	
12	审计服务	
1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4	印刷服务	含印刷、标识标牌及广告等

1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6	物业管理服务	含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
17	机动车保险服务	
18	云计算服务	
19	档案整理	

8、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各包专业资格要求如下：

3包（电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7包（互联网接入服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公益性互联网络运营单位（分公司须提供具备该许可证的总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

8包（车辆维修）：具有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

10包（法律服务）：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包（会计服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2 包（审计服务）：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13 包（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或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备案公告网页截图或备案证明材料）；

15 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17 包（机动车保险服务）：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每家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保险经纪公司投标）。

（2）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四楼）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凡有意参与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四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 QQ 邮箱）；②有效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③各包专业资格要求提供资质证书的，则提供相关资质证书；④报名表（从网上自行下载）。

其复印件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上述资料不完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4、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随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gsuixian.gov.cn/>)“专题专栏”栏目的“公共资源交易”版块中的“政府采购”和《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同时发布。

2、疫情期间，投标人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行做好防护措施。为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本项目将不组织开标，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履行签到手续后尽快离开。

3、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属保险、电信行业的允许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但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财政局机关

地址：随县炎帝大道与利民路交汇处随县财政局 211 室

联系方式：0722-333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0722-3253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媛、张青福、周淳、冯东慧

电 话：0722-3253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随县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
2	采购人	随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答疑（若有）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7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不作要求
10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签字”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处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文件右上角应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人名称；2) 项目名称及包号；3) 项目编号；4) 投标人名称；5) 投标人地址。 <p>本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开启。</p>
12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日期	地点：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16	联系方式	0722—3253478
17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若采购人经实地考察或其他方式，发现且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随县财政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项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投标过程中由政府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由于投标人的理解失误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疑问的答复，以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的过失造成投标被拒接或投标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方案计划；
- 6) 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除封底、目录外）连续标注页码，建立正确目录索引。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装订，对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0.6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通过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而获得中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对因取消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投标人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一律不予补偿。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优惠率，如果报出多个优惠率，以最低优惠率为准。

11.3 投标报价及优惠率将作为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的结算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的优惠价格及优惠率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检查；如检查发现优惠价格及优惠率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1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3 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15.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

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文件右上角应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封面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和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2 递交人须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或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无论何种原因，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从投标截止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湖北昕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组成，评标

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要求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条款的;
- 8)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3.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3(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可成为本项目拟中标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入围供应商名单及实际需求确定实际入围供应商家数

26.2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六、合同履行

27. 合同履行标准

27.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应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购买需求, 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 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 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七、公告、质疑

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

2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管机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中标人履约的监督以及中标人违约罚则

32. 在授予协议供应商资格后，政府采购部门可随时对中标品目进行必要的市场核实，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规情况记入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禁止一至两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部门将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未及时调整供货价格、未及时上报价格调整表，将否决该投标产品，并作不良供应商记录，在媒体上公布，情节较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禁止一至两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中标人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交付中标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有以下违约行为，但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中标的某一型号规格物品被另一型号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型号配置且已经采购人确认）时，中标人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 (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4) 中标人不遵守承诺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中标人未能及时解决的。
- (5) 不配合或拒绝政府采购有关部门检查的。

35.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接到采购人反映中标人违约的投诉时，经核实属实并协调两次及以上，中标人仍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事项予以解决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资格等处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包：办公电子设备、软件及耗材

1、基本要求

1.1 服务内容：服务器、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1.2 协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另有规定的按该行业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严格执行“三包”服务，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3 协议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产品技术资料、参数等提供详细说明，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2 包：乘用车

1、基本要求

1.1 服务内容：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客车、其他乘用车等。

1.2 所投货物应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等货物，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另有规定的按该行业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严格执行“三包”服务，提供设备现场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3 包：电梯

1、服务内容：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2、供货及售后要求

2.1 供货范围

协议供货期间，协议供应商除提供电梯的成套设备外，供货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人提供电源柜后的所有安装作业及相应的材料。

2) 井道的永久性照明。

3) 机房中的曳引机承重梁。

4) 预留由电梯机房至每个区总控中心的通信线、警铃开关线等接口，并协助有关方面进行布线和安装。

5) 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费用含在实际采购的总报价中。备品、备件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6)提供通信接口的电气标准、通信连接电缆技术规格、施工及防护要求,与 BAS 系统连接过程中提供所规约的文本,积极配合 BAS 系统供货方开发相应通讯软件,实现与 BAS 系统之间的良好通信,上述工作费用含在实际采购的总报价中。

7)所有电梯的预埋件由协议供应商负责提供,提出土建要求并指导安装。

2.2 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1)设备的包装应符合 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

2)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3)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等。

4)协议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对主要零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5)协议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二次运输距离不超过 50 米。设备的现场保管由协议供应商负责,直至电梯安装、验交完毕。

6)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协议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修复,不得影响工期。

2.3 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其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2)电梯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1)报装手续;

(2)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提供配重物,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4)双方验收合格前,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5)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6)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前,应做好电梯完工后的防护,如加装轿厢防护板和厅门防护等;

(7)施工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电梯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协议供应商负责。

2.4 验收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协议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 协议供应商负责代办理电梯报检手续,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并办理使用登记。

3) 协议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机房、井道布置图;
- (2) 电气原理图及符合说明, 电气原理说明书;
- (3) 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 (4) 最终图纸光盘;
- (5) 城建档案资料;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
- (8) 电气线路控制元件明细说明;
- (9) 电气安装敷线图;
- (10) 电气安装接线图;
- (11) 电气调试说明书;
- (12) 控制柜内主板操作键盘(控钮)的操作方法及说明;
- (13) 故障码说明表;
- (14) 产品合格证;
- (15) 电梯功能表;
- (16) 装箱单。

2.5 售后服务

1) 协议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协议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2) 质保期为电梯自取得《安全检验标志》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质保期内协议供应商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接到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直到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2) 免费提供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巡检和保养服务, 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

(3) 协助采购人做好电梯的年检工作。

3)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

为因素等非协议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协议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 质保期满后，生产厂家（制造商）仍需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4 包：办公电器类

1、基本要求

1.1 服务内容：空调机（不含中央空调、精密空调）、电视、厨卫设备、1 万元以上的电工电料等，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协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另有规定的按该行业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严格执行“三包”服务，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3 协议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产品技术资料、参数等提供详细说明，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5、家具用具

1、基本要求

1.1 服务内容：台桌、椅凳、沙发、柜、架、组合家具用具等。

1.2 经营场地营业员不少于 2 名，政府采购联络员 1 名，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2、质量及服务要求：

2.1 协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有关环境保护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等货物。

2.2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另有规定的按该行业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用户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免费实行“三包”服务规定，提供现场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5%**，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

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6 包：信息技术服务

1、服务范围

1.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由协议供应商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包括：

- （1）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
- （2）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
- （3）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
- （4）软件工程监理；
- （5）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
- （6）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

1.2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由协议供应商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质量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估和认证服务。

1.3 运行维护服务

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由协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包括：

1.3.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指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行维护，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

1.3.2 硬件运维服务。指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包括：

- （1）网络运维服务；
- （2）主机运维服务；
- （3）存储运维服务；
- （4）桌面运维服务；
- （5）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1.3.3 软件运维服务。指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包括：

- （1）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 （2）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 （3）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 （4）嵌入式软件运维服务；
- （5）信息安全软件运维服务；
- （6）其他软件运维服。

1.3.4 安全运维服务。指为采购人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提供的服务。

1.3.5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4 运营服务

由协议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包括：

1.4.1 软件运营服务。指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租用服务。

1.4.2 平台运营服务。指向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管理等工具平台，以及业务支撑平台的租用服务。

1.4.3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指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租用服务，如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服务等，包括：

- （1）计算资源租用服务；
- （2）网络资源租用服务；
- （3）存储资源租用服务；
- （4）服务器托管；
- （5）其他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1.4.4 其他运营服务。包括网吧服务、其他运营服务。

1.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由协议供应商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为采购人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

1.5.1 信息化规划服务。指行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包括：

- （1）信息化远景规划；
- （2）信息化战略规划；
- （3）信息化总体框架设计等。

1.5.2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指基于采购人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设计、方案的服务。

1.5.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指协助采购人提升和优化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咨询服务，包括：

- （1）质量管理咨询；
- （2）项目管理咨询；
- （3）信息安全管理咨询；
- （4）信息技术治理（IT 治理）咨询；
-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 服务管理）咨询；
- （6）过程能力成熟度咨询；
- （7）其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1.5.4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履行投标文件、协议供货合同的各项承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在投标文件、协议供货合同中承诺的义务。

2.2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与标准认真操作实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2.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月度考核），确定维护（驻场）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人员的上班時間、休息及备勤時間，上班時間的分配等内容），能够对维护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要求有完备的文档资料产生。

2.4 根据国家标准，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按要求提供相关驻场人员和二线技术团队保障，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

2.5 派出的现场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年限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同时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

2.6 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培训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

2.7 服务期间，应自备办公电脑以及开展运维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2.8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具有相关资格的供应商（如信息化监理，等保测评等）提供服务，如被选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应主动提出。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在授予协议供货资格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提供供货或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资格等处罚。

7 包：互联网接入服务

1、服务范围

互联网接入服务是指通过特定的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话线拨号接入（PSTN）等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 IP 广域网的高带宽、高速度的物理连接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

2.1 数字电路服务技术要求

数字电路	用户端最大可用速率		网络可用性	备 注
	上行最大速率	下行最大速率		
10Mbit/s 专用电路	10Mbit/s	10Mbit/s	≥99.99%	1) 网络的可用性指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服务的时间与全部运行时间之比； 2) 有特殊宽带要求的（如 100Mbit/s 以上光纤）必须明确价格具体计算公式。
20Mbit/s 专用电路	20Mbit/s	20Mbit/s	≥99.99%	
50Mbit/s 专用电路	50Mbit/s	50Mbit/s	≥99.99%	
100Mbit/s 专用电路	100Mbit/s	100Mbit/s	≥99.99%	

2.2 互联网接入服务技术要求

互联网光纤	用户端最大可用速率		网络可用性	备 注
	上行	下行		
10Mbit/s	10Mb/s	10Mbit/s	≥99.9%	1) 内网主机数量不限; 2) 网络的可用性指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服务的时间与全部运行时间之比; 3) 有特殊宽带要求的 (如 100Mbit/s 以上光纤) 必须明确价格具体计算公式。
20Mbit/s	20Mb/s	20Mbit/s	≥99.9%	
50Mbit/s	50Mb/s	50Mbit/s	≥99.9%	
100Mbit/s	100Mb/s	100Mbit/s	≥99.9%	

2.3 ADSL 技术要求

ADSL	用户端最大可用速率		网络可用性	备注
	上行	下行		
2Mbit/s	128Kbit/s	2Mbit/s	≥99.9%	网络的可用性指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服务的时间与全部运行时间之比。
4Mbit/s	128Kbit/s	4Mbit/s	≥99.9%	
6Mbit/s	128Kbit/s	6Mbit/s	≥99.9%	
8Mbit/s	128Kbit/s	8Mbit/s	≥99.9%	

2.4 4G、5G 无线数据通信服务技术要求：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流量或时长自行报价。

2.5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提供 5×8 服务电话支持，半小时电话响应，1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在授予协议供货资格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提供供货或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8 包：车辆维修类

1、服务要求

1.1 维修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或 1000 元以上维修费用应签定“汽车维修合同”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1.2 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合格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的车辆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 10000 公里或 90 天内；二级维护行驶 3000 公里或 30 天内；一级维护行驶 1000 公里或 10 天；车辆小修保证正常行驶 1500 公里或 15 天。如国家有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1.3 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企业必须优先免费返修。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1.4 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1.5 必须设立公务车维修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

1.6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 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

1.7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中**工时优惠率应不低于 30%，原材料加价率不高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在授予协议维修资格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9 包：车辆保养类

1、质量及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包括车辆保养、装潢、装饰、洗车等。

1.2 保证配件质量。所采用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标准，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1.3 必须设立公务车装饰装潢服务专柜，有专人负责接待，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不得与任何人串通，对车辆进行虚假保养或虚报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在授予协议供货资格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提供供货或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0 包：法律服务

1、服务内容

1.1 法律顾问服务：为采购人草拟、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就采购人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采购人要求，对决策

进行法律论证；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依据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人参加诉讼，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与第三人发生经济纠纷，除及时提供法律帮助外，必要时可参与经济案件的调解、仲裁及诉讼代理；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办理采购人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1.2 其他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刑事诉讼法律服务、民事诉讼法律服务、涉外诉讼法律服务、其他法律诉讼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等。

2、相关要求

指定相应工作经验丰富的律师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机关及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处分的记录。

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其它要求

4.1 在授予协议供货资格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提供供货或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1 包：会计服务

1、服务要求

1.1 会计服务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总账汇总登记服务、填制会计报表服务、其他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其他会计服务（包括会计咨询服务）等。

1.2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等执业相关准则。遵守相关的执业道德规范，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1.3 派出的人员必须具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证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水平。

1.4 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项目内容，按政策规定进行服务，提供规范的报告。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2 包：审计服务

1、服务要求

1.1 审计服务包括：财政性资金审计（含财政性专项资金审计）、干部离任审计、绩效审计、审查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服务（跟踪审计服务除外）等。

1.2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等执业相关准则。遵守相关的执业道德规范，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1.3 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项目内容，按政策规定进行服务，提供规范的报告。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

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3 包：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资产评估服务（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清算服务、绩效服务及其他资产评估服务。

1.2 资产评估公司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公司专业人员根据服务对象的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依法公平、公正进行资产评估，且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

1.3 文字成果：工作方案、检查记录、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评估报告书等。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4 包：印刷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打字、复印、印刷、标识标牌及广告等，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不得擅自改变印刷品要求、偷工减料；对行政事业单位印刷品优先排版，优

先印刷，不得拒绝；提供免费上门取样、送货服务，按照印刷品分发单数量和时间要求分送到指点地点；合理收取费用；所有印刷品内容给予保密，不得外泄。对上述服务进行承诺，认真履行，如经查严重违反服务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2、质量保证措施

2.1 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2 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无色差、规格尺寸准确。

2.3 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4 应根据印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重印，若由此引起招标合同纠纷造成损失，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商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5%**，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5 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

件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3) 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现场收方，材料设备询价核价，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动态成本管理等）；

(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5)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

(6) 配合提供采购人造价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2. 服务要求

2.1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跟换同等职业资格或更高的人员，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2 接采购人任务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推诿。

2.3 编制的文件资料需符合国家相应的清单规范和定额要求，并对采购人做好解读工作。

2.4 需对文件资料内容严格核查。

2.5 对造价过程所有的资料严格保密。

2.6 以上内容记入造价咨询单位考核标准中，如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2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 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6 包：物业管理服务

1、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包括保安、保洁、绿化养护、水电维护及相关的委托服务。

1.2 服务要求：配备人员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认真负责。所有队员上岗时着统一制服，保持外观整洁，整体形象良好。

1.3 对房屋公共部位、公共场所和道路进行清扫、清洁，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相应记录内容应完整、准确。

1.4 保安人员应对出入口和公共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安全监控及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7 包：机动车保险服务

1、服务要求

1.1 人员配备：协议供应商应确定专门小组或专人负责本保险项目。

1.2 协议供应商应提供机动车辆的上门承保等服务（送单、送赔款制）。

1.3 理赔服务：包括出险施救、事故车处理、理赔标准和时限、小额现场决赔服务、预付赔款服务、绿色通道担保服务。

1.4 应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1.5 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对协议服务商的不定期检查。

1.6 应提供的其他服务措施。

2、相关承诺

2.1 及时报送车辆投保及理赔的有关资料，指定专人负责编报定点采购统计表

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2.2 被保险人如有退保、更换险种及保费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通报。

2.3 如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经查属实，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将有权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现行最低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25%**，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8 包：云计算服务

1、服务内容

1.1 基础设施服务：含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非虚拟化资源服务等；

1.2 软件服务：含软件支撑服务、含公共构件服务、内存数据库服务、安装服务、维护服务、应用入云部署服务等；

1.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含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等。

2、服务要求

2.1 协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2.2 协议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的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且在出厂前已整体安装完成。此外，协议供应商必须说明所提供的每个硬件和软件的名称、型号、部件号、版本号。

2.3 协议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投标承诺的所有需要的选件必须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所有软件必须支持国际化特性，包括：多字节字符、用户

字符集，能够处理汉字字符串。

2.4 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2.5 协议供应商必须负责对本项目所有设备合理利用，配合运维团队进行系统集成工作，解决系统集成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2.6 协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2.7 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协议供应商应与其它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8 在项目实施阶段，协议供应商根据系统集成方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及开通；项目完工后，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在验收前，协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内容及方法，并提供验收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产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4、其它要求

4.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4.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19 包：档案整理

1、服务内容：档案整理、档案盒、装订机等与档案相关的业务及物品。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为在市场实际成交价（其中，市场实际成交价为所投产品在市场价基础上打折优惠后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其优惠率应不低于 1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更。

3、其它要求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对协议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和市场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根据采购人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协议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协议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的，并且不予纠正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扣分、暂停或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成为本项目拟中标入围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记录审查情况，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成为本项目拟中标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入围供应商名单及实际需求确定实际入围供应商家数。

三、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由外聘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五、评标标准

5.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注：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标准	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供《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六格式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8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各包专业资格有要求的，提供其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证明资料，如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图证明资料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注：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及装订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
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优惠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 90 日历天）
7	实质性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8	其它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类别：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类别	投标优惠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注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方案计划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服务内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方案计划。
- 2、详细说明服务条款内容及保证措施。
-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承诺书

随县财政局:

根据随县2021年10月-2022年9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若入围协议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湖北省区域政府采购市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义务，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提供虚假信息，不向政府单位提供不合法、不合规的各种返利、回扣、（包括物品、有价证券），不以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名义从事超出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权力的任何商业活动，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

二、遵守公开透明、诚实信用、优质服务原则。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政府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购买需求，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保证自本承诺签字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业务。

四、在协议供货（服务）项目有效期内，保证所投产品或服务价格是实际交易过程中市场实际成交价（最低价）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价格。对新型号产品及时向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供详细资料和最新价格信息。

五、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我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六、如我公司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投标文件或承诺书行为，将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处罚内容包括：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七、本承诺书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声明

附件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随县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协议供货遴选项目（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

1、 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等、企业资质证书（若有）、近年财务状况报告（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2、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资料（如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经营场所照片）；

3、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责任自负，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